

《易传》中的朴素辩证法思想

唐明邦

《易传》是阐发《易经》哲理的一部论著，古称“十翼”，即《易经》的十篇辅助资料。它是《易经》这部古代的“卜筮之书”问世后，经过春秋、战国之际数百年间的研究，积累起来的第一批学术思想成果。《易传》非一时一人所作，这是当前学术界所公认的结论。这十篇阐述易理的文章，显然观点比较一致，而且在先秦思想典籍中又自成思想体系，大体上反映了战国中后期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世界观，它在我国古代理性思维发展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易传》名义上是解释《易经》思想的，实际上，两者反映的是不同历史时代，不同阶级的世界观。《易传》赋予《易经》以许多非固有的思想，如所谓河图洛书之说，太极观念，大衍之数等，但它却借用《易经》的占筮思想构架，营造了一个新的思想体系，阐述了所谓“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的道器理论，“刚柔相推而生变化”的“絪縕化生”学说，“雷风相薄，水火相射”的矛盾思想等。《易传》思想体系，本质上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宇宙观，却包含了相当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前者为历代唯心主义者所继承，后者为许多辩证法思想家所重视。本文仅就《易传》中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作些粗浅的分析。

一、“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的宇宙发展观

《易传》所反映的世界观属于新兴封建地主阶级，这个阶级在它的上升时期，是适应社会历史变化，推动历史发展的。《易传》思想的基本特点在于肯定世界可变，历史在变，政治可革。

从自然界来说，昼夜在更迭，寒暑在变化，这是原始人类就观察到的现象。《易传》的作者，把远古以来的朴素认识，凝炼为天地万物推移变化的思想。指出：“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①从而肯定了推移变化是宇宙万物中亘古不易的法则。《易传》进而提出一个万物化生的公式：“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②它把男女构精而繁殖生育后代的现象，普遍化为宇宙万物繁衍的一般法则，而把“天地絪縕”，浑然一体，看做“万物化生”之前的原始状态。

《易传》从万物不断衍生的自然史观出发，逻辑地引申出一幅不断演化的人类史的图景。它写道：“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③这里用“分而为二”^④的思想方法看待自然与社会，对自然史和社会史作了不很科学的直观的描述，不过，其中也包含着一个可取的基本思想，即先有天地万物等自然界，然后才出现夫妇、父子、君臣等社会现象，随着君臣、上下的等级分野，才产生礼义法度。

《易传》更可取的地方，在于它坚持这种进化史观，生动而具体地剖析了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化进化发展的大体轮廓。它正确地指出：“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⑤它从人类的居住条件、文化条件、丧葬礼俗诸方面，揭示了社会生活进化发展的图景，这种描述虽很粗疏，却基本上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

《易传》把自然社会不断变化发展，视为普遍规律，肯定人们的日常行为和思想，应当适应这一普遍规律。它认为《易经》一书就是为引导人们的思想适应宇宙变化的普遍规律而写的。“《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度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⑥这里强调的是：人们要支配自然，主宰人事，就当认真学习易理，“极深研几”，“穷神知化”，尽量使主观认识，适应客观事物变化发展的法则。作为上升时期的封建地主阶级思想家，在《易传》中阐述这样的理论观点，无疑有着历史的进步意义。

二、“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的变化内因论

承认宇宙万物在不断变化发展，这并不是《易传》独到的理论贡献。大体说来，肯定万物皆变，大化“日新”，在古代思想家中是比较普遍的。古代朴素辩证法思想同形而上学思想的根本分歧，还在于如何看待事物变化发展的原因。肯定万物的变化是在于超自然力量的主宰，还是在于万物内部的动因，这是分歧的焦点。《易传》所肯定的是后者。

《易传》坚持“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不测之谓神”的朴素辩证法思想，用以解释宇宙万物变化发展的始因。它写道：“一阴一阳之谓道，……盛德大业至矣哉。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⑦这里明确地肯定事物之中一阴一阳两种力量或因素，既统一又对立，乃是事物变化“日新”、“生生”不已的内在根据。在古代这是一个异常光彩的思想。对此，毛泽东同志有过十分正确的评价。他说：“中国古人讲‘一阴一阳之谓道’，不能只有阴没有阳，或者只有阳没有阴。这是古代的两点论。形而上学是一点论。”^⑧

《易传》把事物内部一阴一阳的对立双方的基本属性，规定为一柔一刚。阴的属性为柔，阳的属性为刚。刚柔两种势力或因素的相互作用，就叫“刚柔相推”。一切事物的变化，是其自身刚柔相推的结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变化者，进退之象也。刚柔者，昼夜之象也。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⑨它把刚柔势力的对立统一，比拟作白昼和黑夜的此消彼长；把变化的基本内容，看作新事物的“进”，旧事物的“退”；把“动”而不息，看作天地人（三极）的共同准则。“刚柔相推而生变化”，这种朴素辩证法观点，比老子所讲的“柔弱胜刚强”的思想，深刻得多。它是在坚持事物变化的根源在其内在矛盾性的前提下，建立起辩证发展的宇宙观，把先秦哲学思想推向新的发展水平。“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⑩《易传》提出的这一精当的哲学命题，有力地批判了形而上学神秘主义的外因论。

《易传》虽然强调“刚柔相推”，或“刚柔相摩”，^⑪它更强调阴阳、刚柔的相交相感。一切变易，在于阴阳的交易；离开阴阳交易，变易就无从发生。“交易”才是“天地之大义”。《易传》借《易经》中归妹卦的卦象来阐释这一原理说：“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⑫归妹的卦象是下兑上震，兑象少女，震象长男，男女交媾，蕃育后代，犹之阴阳交感，衍生万物。“天地不交”，万物就无从产生。所以交感是宇宙万物兴旺发达的普遍准则，故称为“天地之大义”。反之，阴阳不交，就意味着天地闭塞，万物停止发展，会造成种种不幸。《易传》利用《易经》中否卦的卦象来阐发这一原理。它写道：“否，大往小来”。“则是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阴而外阳，内柔而外刚，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⑬否卦的卦象是下坤上乾，即下阴上阳，阴性下沉，阳性上升，二者相背而驰，故无相交相感之机。这虽是《易传》作者从抽象的八卦符号推衍而来的结论，但在自然

和社会现实生活中，却能找到其具体表现。在自然界，阴阳调和，二者交融，就使万物生长，百草畅茂。长期阴雨或持续旱灾，阴阳失调，森林及农作物不可能茂盛。引申到社会问题，刚柔不相济，上下不协和，社会就会陷入混乱。《易传》强调矛盾双方的相交相感，强调矛盾的统一性，称之为“天地之大义”，不是毫无意义的。

《易传》既注重阴阳刚柔的相推相摩，又注重二者的相交相感，这就具体地阐明了对立面的相互作用，对于造化万物，促进万物繁荣生长，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实际上是把对立统一法则，看作自然、社会的普遍的重要法则。它利用《易经》睽卦的卦象，阐释这一思想。“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睽之时，用大矣哉。”^④这是说，天和地本自悬殊，二者统一则万物生长（“事同”）；男和女刚柔相异，结为夫妇则成家立业（“去通”）；万物之间千差万别，相互制约则共同蕃衍（“事类”）。《易传》把事物相反相成的道理，讲得明明白白。引导人们注重相睽相通的原则，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善于利用这一原则去驾驭事物的变化。

《易传》得出一个颠扑不破的结论：“乾坤其《易》之蕴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天地）或几乎息矣”。^⑤它清楚地告诉我们：抓住矛盾双方（乾坤）的对立统一，就掌握了一切事物运动变化的奥秘。没有乾坤双方的对立统一，就没有事物的运动变化，没有变易，万物将无从发展，世界也就会停止它的生命。这正是上升时期的封建地主阶级，积极进取，不回避矛盾，不掩饰矛盾，竭力揭示矛盾，推动矛盾发展的生气勃勃的思想面貌的体现。

三、“穷上反下”、“革故鼎新”的矛盾转化思想

《易传》的作者，看到了事物之中对立面的统一，同时也看到了对立面的斗争。通过风雷、水火、山泽等自然现象的相互关系，《易传》充分揭示对立双方的两重特性。

一方面《易传》指出、“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⑥这是说，表面看来，水与火是不相容的，实际上水火却常常并存（“相逮”，即相及）；雷与风是冲突得很剧烈的，却往往同时发作而不相排斥；山与泽一上一下相互对立，却永远相互贯通。这些自然现象的相反相成，然后能促成万物的变化发展。这明显地强调、揭示了矛盾的统一性。

另一方面，《易传》又指出：“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⑦（从高亨《周易大传今注》“不”字疑衍。）这就强调，揭示了风雷、水火矛盾双方的斗争性。风雷相迫，激烈而不可解；水火相敌，必一方消灭另一方而后止。

总而言之，水与火既“相逮”，又“相射”，风与雷既“相薄”，又“不相悖”，正好如实地揭示了对立的双方，既统一又斗争，既联结又排斥这样的二重性。在此基本前提下，《易传》着重观察分析了事物发展中“物极必反”的矛盾转化现象，

《易传》观察到事物发展过程，会向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化；人们的思想应当适应这一客观法则。它说：“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⑧从人们见惯不惊的日月运行现象说起，“中”转化为“昃”（斜）、“盈”转化为“食”（亏）；推而广之，以见天地（万物）的盈虚消长，直到人事鬼神的变化。就人事变化而言，史墨早已指出：“君臣无常位”；就鬼神变化而言，他指出“社稷无常奉”。生活在史墨之后数百年的《易传》作者，把一切人事、鬼神的变化，概括为“天地盈虚，与时消息”的原则，这是毫不奇怪的。《易传》作者充分观察分析了剥与复的转化，否与泰的转化，损与益的转化，鼎与革的转化等。矛

盾双方的相互转化，成为《易传》所论述的一个普遍法则。

《易传》在分析剥与复的互相转化时，明确地概括出“穷上反下”的哲学命题。它说：“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终(尽)剥，穷上反下，故受之以复”。①从《易经》中的卦象看，剥卦是下坤上艮，一阳爻居五阴爻之上；复卦是下震上坤，一阳爻居五阴爻之下。“穷上反下”乃指阳爻由剥的上位，反居复的初位了，这是“物极必反”的形象表述。“穷上反下”这一哲学思想，曾经被东汉末年黄巾农民大起义奉为思想旗帜，“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战斗口号，就是以之为根据的。“极于下者当反上”②的原理，在黄巾起义政治思想纲领《太乙经》中有着生动的阐述。

《易传》认为事物的相互转化，并不是一种循环往复过程，而是“去故取新”的前进运动。它利用鼎革两卦的相互转化来发挥这一思想。写道：“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③又说：“革，去故也；鼎，取新也”。④“革故鼎新”思想，是封建地主阶级崭新的世界观，它要破除陈旧的奴隶制度，而创立新的封建制度，在历史上是十分进步的。太平天国革命领袖洪仁玕就曾坚持“革故鼎新”的革命思想，理直气壮地宣称，农民革命的目的就是要推翻鱼肉人民的旧世界，创建一个“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新天、新地、新人、新世界”。⑤

《易传》作者根据“物极必反”的原理，告诫人们凡事不可过分。指出：“损而不已必益”，“益而不已必决”。⑥《文言传》释“亢龙有悔”十分透彻。“亢之为言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丧，知存而不知亡”。“亢龙有悔，穷之灾也”。这就是说，进与退，得与丧，存与亡，都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不能只看到一时的进、得、存，还要时刻警惕走到它们的反面退、丧、亡。做事走向极端(穷)，就会带来“亢龙有悔”的悲惨结局。

因此，《易传》强调人们在事物相互转化的情况下，当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它借《易经》既济卦的卦象，阐述这一思想。“水在火上，既济。君子以思患而预防之”。⑦既济的卦象是下离上坎，即火在下，水在上，呈以水救火的形象。或者水猛而火微，火很快就被水浇灭；或者是火烈而水少，水很快被火烧干。因此，人们处于矛盾双方猛烈冲突的情况下，善于“思患而预防之”，引导事物向有利的方面转化。《易传》的这类合理思想，闪耀着朴素辩证法思想的光辉，对于锻炼人们的理论思维能力，有着积极的作用。

四、“见几而作”、“与时偕行”的能动作用思想

《易传》是古代的一部政治代数学。它总结自然、社会发展的某些一般法则，提出一整套处世接物的哲理，用以指导人们的社会政治实践活动。它认识到人在自然、社会的变化面前，不是无可作为的。人应当发挥作为改造自然、社会的主体的能动作用。要在客观事物的变化面前，“见几而作”，掌握主动权。

首先，要注意时机的变化，“动静不失其时。”它说：“艮，止也。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⑧艮卦之象是艮下艮上，象二山相重，显示稳重不动，巍然静立。比喻人们作事要异常稳重。但稳重(静)与急躁(动)是相互转化的，动静总要不失其时，前途才会“光明”。还要注意是否“止其所”，即注意场合。人们处世接物，一不失其“时”(时间)，二不失其“所”(地点)，就会立于不败之地。

《易传》特别强调“见几而作”。即要求人们处世待人要善于观察动向，看准兆头，把握最有利的时机，采取行动。《易传》写道：

知几，其神乎。……几者，动之微，吉〔凶〕之先见者也。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易》曰：“介于石，不终日，贞吉”。介如石焉，宁用终日，断可识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望。⑨

这一段异常精辟的语言，阐明了深刻的哲理。第一，要“知几”，善于看出事物变化的新的兆

头，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要观风向于青萍之末，不要乱子已碰到鼻子尖下还茫然无知；第二，要“见几而作”，马上采取果敢行动，切不可优柔寡断，贻误时机，要知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第三，不可安于现状，以为一切稳妥，“介（坚）如石焉”，要知再坚固的东西，也难免毁灭。因此，只有那些看出微末的苗头就能预料其未来严重后果，断然采取措施，以防患于未然的人，才能成为“万夫之望”的主宰者。

其次，“见几而作”，当以顺应时代潮流为标准。《易传》认为，“见几而作”，决不是莽闯蛮干，要“顺乎天而应乎人”，即顺应自然的变化和社会历史的发展。它利用《易经》革卦，阐述了精湛的见解。

革，水火相息。……革而当，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②

革卦之象是离下兑上，即火在下，泽（水）在上，故称为“水火相息（灭）”。《易传》把革旧布新，看作是一场水火不相容的生死斗争，这是很有见地的。同时，正因为革是生死存亡之争，故必十分谨慎，要知“革而当”，“悔乃亡”；否则，革而不当，必有后患。当与不当，以什么为判断的标准呢？《易传》明确提出：一要“顺乎天”，即符合自然发展趋势；二要“应乎人”，适应历史发展潮流。四时的变化是“顺乎天”的表现；汤、武革夏、殷之命，是顺应历史潮流的典范。早在两千年前，《易传》的作者阐述这一精辟的“革命”主张，是难能可贵的。它充分反映了地主阶级居于“铁老虎”时期，有着鲜明的革新进取精神。

再次，《易传》认为，要使人们的行为“顺乎天而应乎人”，人们的思想必须善于“辨物居方”、“与时偕行”，即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采取妥善的行动。“辨物居方”的原则，是《象传》提出来的。它说：“火在水上，未济。君子以慎辨物居方”。③“辨物”就是估量形势，“居方”即择取应有的立场。《史记》记载了楚国春申君利用未济卦辞，说服秦昭王“辨物居方”的历史事例。秦昭王在灭掉魏国之后，挥师南下，与楚作战。春申君劝阻道：

王若负人徒之众，使兵革之强，乘毁魏之威，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其有后患也。《诗》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易》曰：“狐涉水，濡其尾”。此言始之易、终之难也。……今王妒楚之不毁也，而忘毁楚之强韩魏也，臣为王虑而不取也。④

未济卦辞原作“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是说小狐狸错误地估量环境形势，以为枯涸之水，容易渡过，莽闯渡河的结果，河水湿透多毛的狐尾，重量增加，狐身下沉，未能渡河。善始未得善终。秦昭王听了春申君的劝说，停止攻楚，反与楚“约为与国”。这说明《易传》不止鼓励人们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促成事物的变化；同时注意告戒盲目行动，提倡“与时偕行。”这一思想为历代政治家、思想家所重视。

五、《易传》的形而上学归宿

封建地主阶级当其上升时期，为了夺取政权，摧毁奴隶主统治，积极鼓吹汤武“革命”，主张“革故鼎新”，强调“与时偕行”、“唯变所适”，它的世界观充满着朴素辩证法思想。一旦夺得政权，它就幻想永远保持现得利益，万世一系统治人民，不再主张变革，而强调维护等级森严的统治秩序。《易传》主张：“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⑤这就是说政治地位的尊卑、贵贱之别，如天地悬隔，永远如此，是天然合理的。一切封建等级秩序，是异常合理，无可更改的。

封建地主阶级当其处于奴隶主阶级压迫之下的时候，曾经主张“穷则变”，要求通过“革命”行为，改变自己的政治地位。一旦目的达到，它的思想就随之改变，主张“通则久”，长期

稳固自己的统治。《易传》写道：“《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⑭难怪秦王政取得全国政权后自称始皇，企图使政权“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⑮这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世界观由朴素辩证法思想转向形而上学思想的典型表现。

封建地主阶级当其取得政权之前，需要攻击奴隶主阶级的思想统治，为自己的政治斗争制造舆论。这时它主张百家争鸣，让各家各派自由发表社会政治主张。一旦在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它就要求进行思想统治，建立封建统治思想。《易传》主张“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⑯这里所强调的不是“殊途”而是“同归”，不是“百虑”而是“一致”。正因如此，李斯主张禁止百家争鸣，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⑰董仲舒则建议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⑱

《易传》在透露了许多可贵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之后，不得不以形而上学为其思想归宿，这完全是它所代表的封建地主阶级世界观的阶级局限性所决定的。不过，《易传》这一哲学著作在中国哲学思想发表史上，所起的主要的、积极的作用，是其朴素辩证法思想方面。历代不同阵营的哲学家、思想家，都从《易传》吸取有益的思想营养，用以培植自己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对中国辩证法思想史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注释：

①② 《系辞下传第五章》。

③⑩⑪⑫ 《序卦传》。

④ 《系辞上传第九章》。

⑤⑯ 《系辞下传第二章》。

⑥ 《系辞下传第八章》。

⑦ 《系辞上传第五章》。

⑧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20页。

⑨ 《系辞上传第二章》。

⑩ 《系辞下传第一章》。

⑪⑬ 《系辞上传第一章》。

⑫ 《象传·归妹》。

⑬ 《象传·否》。

⑭ 《象传·睽》。

⑮ 《系辞上传第十三章》。

⑯⑰ 《说卦传》。

⑱ 《象传·丰》。

⑲ 《太平经》第42卷。

⑳ 《杂卦传》。

㉑ 洪仁玕《英杰归真》。（罗尔纲编《太平天国文选》第28—31页。）

㉒ 《象传·既济》。

㉓ 《象传·艮》。

㉔ 《系辞下传第四章》。

㉕ 《象传·革》。

㉖ 《象传·未济》。

㉗ 《史记·春申君列传》。

㉘⑲ 《史记·秦始皇本纪》。

㉙ 《系辞下传第三章》。

㉚ 董仲舒《举贤良对策三》。